

# 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 ᠤᠯᠤᠰ ᠶ᠋ᠢᠨ ᠶ᠋ᠣᠨ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工大 校发〔2024〕79号

---

##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细则（修订）》已经学校 2024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 11 月 5 日

# 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38号）的有关文件精神，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大创项目”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验、重在过程”的原则，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逐渐掌握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不断提高其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条**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

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大创项目”分为校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自治区级和国家级三个等级。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大创中心）负责“大创项目”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协调、检查督导和考核评价。各教学单位负责“大创项目”的初选与推荐、项目进展跟踪、经费使用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及促进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选题。

**第七条** 项目选题应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

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及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第八条** 项目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第九条**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正在承担项目的学生不得再申报新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的学生组成团队，每个团队由3-5人组成。

**第十条** 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每位教师每年度最多只能指导2个新立项的“校级重点项目”和4个“校级一般项目”。

**第十一条** 在学生自主申报的基础上，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校级一般项目并推荐校级重点项目；经学校评审，在确定立项的校级重点项目中择优推荐自治区级和国家级项目。

#### 第四章 项目运行

**第十二条** 大创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2年，项目结题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团队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同时必须申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对于立项学生进行的大创项目相关实践应给予必要的条件支持，确保参与学生能够顺利开展项目研究实践。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指导职责，做到严谨细致、认真负责，及时指导和跟踪项目活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并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超过实施期 1/2 时，需参加中期检查；校级项目的中期检查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级、国家级项目中期检查由大创中心实施，对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根据实际情况责令限期改进或终止项目。

##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校级一般项目结题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校级重点项目、自治区级和国家级项目结题由大创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结题验收。

- (一) 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等不完整；
- (二) 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项目成果第一完成人非项目组成员不能算作项目成果）；
- (三) 无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

(四)擅自改变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五)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九条** 依托“大创项目”所取得的项目研究论文、专利、获奖证书、图纸、软件、著作等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内蒙古工业大学所有。

**第二十条** 已通过中期检查且业绩成果满足结题验收要求的校级重点、自治区级、国家级项目可在中期检查后的一个月內申请提前结题。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财务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经费可用于实验材料、图书资料费、打印复印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指导教师签字把关但不得使用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做好项目经费的使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采取分批拨付方式进行划拨，立项后，首批拨付60%，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的40%。对于因各种原因被撤销的项目，学校将冻结其项目剩余资助经费，并停止后续拨款。项目资助经费逾期未使用完的，予以收回。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将依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追究指导老师及项目负责人的责任，视情节严重作出相应处理，包括停止项目运行、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行

政处分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将移交至司法部门处理。

## 第七章 其他

### **第二十五条** 安全措施与安全教育：

（一）各教学单位和指导教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学生进入实验室等科研场所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

（二）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制度。因项目研究确需要外出者，应征得指导教师和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意，办理请假手续，外出时注意人身安全，并购买保险。

（三）对不遵守安全制度的学生，应进行批评教育，严重违纪且不悔改者，除按照校规处理外，还将终止其项目的执行。

（四）在“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发〔2016〕22号）废止。

---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制发

上传办公自动化系统